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二六0五四七0一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之身心障礙者，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戶籍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訪視，經訴願人之子告知因訴願人目前於○○醫院就醫，一星期洗腎三次，故訴願人生活主要在桃園縣，由其二兒子照顧，於初一、十五會回臺北居住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規定，遂以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二六0五四七0一號函，核定自九十年八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六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現罹患腎病，每週二、四、六晚上六時至十時需往○○醫院定時洗腎，因計程車資不勝負荷，又次子目前於桃園上班，且自備有車子接送，因此暫住桃園次子家中。惟訴願人仍不定時回臺北市○○路家中祭拜祖先，探望子孫；若僅為應付稽查，而排除就醫時間，特別在臺北家中待命，是否有違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德意？

三、卷查訴願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戶籍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訪視，經訴願人之子告知因訴願人目前於○○就醫，一星期洗腎三次，故訴願人生活主要是在桃園縣，由住於該處之二兒子照顧，於初一、十五會回臺北居住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實際上已未居住於本市，遂以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二六0五四七0一號函，核定自九十年八月起停發訴願

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此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應屬有據。雖訴願人主張因就醫之便才居住於桃園次子住處，亦有不定時返回臺北等節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身心障礙者必須實際居住本市始可領取津貼，而由訪視報告所敘，堪認訴願人係居住外縣市，是其顯未符合繼續領取系爭津貼之要件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據以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